

发行人名称：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简称：20 物美科技 SCP005 债券代码：012002437

债券简称：20 物美科技 SCP004 债券代码：012001947

债券简称：20 物美(疫情防控债)SCP003 债券代码：012001360

债券简称：20 物美(疫情防控专项债)SCP002 债券代码：012000296

债券简称：20 物美科技 SCP001 债券代码：012000058

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情况说明的公告

2020年7月6日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或“物美集团”）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景山法院”）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789,542元，案号为（2020）京0107执3946号。本次涉诉事项于2018年7月4日立案，受理机构为石景山法院，当事人为乌鲁木齐味正品果品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味正品公司”），案由为合同纠纷，诉讼涉及标的为948,403.87元，涉及支付货款金额为788,162.33元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6年11月15日，味正品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《商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依据合同约定，味正品公司向本公司供货休食类商品，本公司支付相应货款，味正品公司并应支付配送费、促销费及赔偿因商品不合格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味正品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也未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，双方因此对应付款项发生争议。

2018年7月，味正品公司起诉本公司支付货款1,140,999.8元，

并承担诉讼费。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支付味正品公司货款788,162.33元。对于本公司主张的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赔偿损失款、费用的抗辩，法院认为应另行诉讼，没有在本案中审理。

本次诉讼判决已经生效，相关判决正在执行中。本次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788,162.33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.0024%，不属于重大诉讼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7月17日